

证券代码:300511 证券简称:雪榕生物 公告编号:2016-064

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16年12月6日下午14:30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2016年11月21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进行了披露。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为方便公司股东行使表决权,完善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机制,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2016年12月6日召开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 3.会议召开的方式: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12月6日14:30;
 - (2)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12月5日—12月6日,其中:
 -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2月6日9:30—11:30、13:00—15:00;
 - ②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2月5日15:00时至2016年12月6日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1)现场投票:股东大会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出席现场会议;
-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与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互联网投票系统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出席对象

-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或其代理人。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11月30日,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可以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奉贤区海湾旅游区海马路6111弄(上海旭辉颐石湾精品酒店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关于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1)发行方式
- (2)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 (3)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4)发行数量
- (5)限售期
- (6)募集资金用途
- (7)募集资金用途
- (8)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9)上市地点

3.关于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4.关于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 5.关于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6.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7.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 8.关于相关主体切实履行填补回报措施承诺的议案
- 9.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 10.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7-2019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11.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议案1、2、3、4、5、7、9、10需公司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11月2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式

-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 2.登记时间: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时间为2016年12月6日13:00至14:00;
- 3.登记地点:上海市奉贤区海湾旅游区海马路6111弄(上海旭辉颐石湾精品酒店会议室);

4.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5.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6.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6年12月6日下午17:00点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但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员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股东请仔细阅读《参会股东登记表》(式样详见附件3),不接受电话登记。

7.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 1.联系方式
- 联系地址:上海市奉贤区现代农业园区高丰路999号,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 联系人:顾永强 魏欢欢 联系电话:021-37198681, 传真:021-37198897, 邮箱:xtzt@xueong.com

2.现场会议为半天时间,与会股东及委托人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委托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以便签到入场。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附件:

-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2.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 3.参会股东登记表

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2月1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5611 投票简称:雪榕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议案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1000
议案2	关于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1100
议案3	关于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2100
议案4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	2101
议案5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2102
议案6	关于相关主体切实履行填补回报措施承诺的议案	2103
议案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2104
议案8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7-2019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000
议案9	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1100

注:为方便股东在交易系统中对股东大会所有议案统一投票,增加一个“总议案”,(总议案中不包含需要累积投票的议案),对应的议案编号为1000。

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2中有两个需表决的议案,2.00代表对议案2全部议案的议案编号,2.01代表议案2中议案①,2.02代表议案2中议案②,依次类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决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16年12月6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2月5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6年12月6日下午3:00。
-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询。
-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本人/公司)出席2016年12月6日召开的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公司行使以下所列议案表决权,本人/本公司对本次会议表决未作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公司承担。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2.0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2	发行方式			
2.0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2.04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2.05	发行数量			
2.06	限售期			
2.07	募集资金用途			
2.08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2.09	上市地点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有效期			
3	关于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5	关于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			
7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8	关于相关主体切实履行填补回报措施承诺的议案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7-2019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1	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日期及期限:

备注:

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方框内划“√”做出投票指示。

2.委托人在作任何投票指示时,则受托人可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3.除非另有明确指示,受托人亦可自行酌情就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上提出的任何其他事项按照自己的意愿投票表决或者放弃投票。

4.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者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3:

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持股数量: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 编: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及号码:	持股票数:
股票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附注:

1.请用正楷字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已盖章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2016年12月5日下午17:00之前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传真号:021-37198897)到公司(地址:上海市奉贤区现代农业园区高丰路999号,邮编编号:201401,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3.如股东拟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请在发言意向及要点栏填写发言意向及要点,并注明所需的时间,请注意:因股东大会时间有限,股东发言由本公司登记统筹安排,本公司不能保证本参会登记表上表明发言意向及要点的股东均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

4.上述参会股东登记的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0128 证券简称:华天酒店 公告编号:2016-089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股份被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近日接到股东湖南华信恒源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信恒源”)催告,获悉华信恒源持有公司股份被质押的情况,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 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质押人	质权人为第一大股东及第二大股东	质押股份数量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华信恒源	62,000,000	2016-11-30	2018-11-30	融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35%	融资	
合计	62,000,000						

2.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华信恒源共持有公司股份30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44%。华信恒源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198,46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66.15%,占公司总股本的19.40%。

二、备查文件

1. 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002376 证券简称:新北洋 公告编号:2016-062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于2016年12月2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6年11月25日开市起停牌,并于2016年11月25日发布了《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61)。

截止本公告发布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涉及的各项工。本次交易的标的方仍在进一步沟通协商和论证,有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披露公平性,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代码:新北洋,股票代码:002376)自2016年12月2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待有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刊登相关公告并复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03010 证券简称:万盛股份 公告编号:2016-070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经营范围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0月31日召开的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包括“公司的经营范围”在内的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10月14日及2016年11月1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完成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20252164796

名称: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临海市城关西关开发区

证券代码:600122 证券简称:宝鼎高科 公告编号:临2016-126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1月25日发布公告,因公司自进入资产重组程序以来,国内并购重组监管政策及证券市场发生了较大变化,公司拟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进行方案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取消募集配套资金,采用现金方式收购北京国际国际拍卖有限公司。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11月25日开市起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与交易对方进行了充分沟通与协商,公司将把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为现金收购北京国际国际拍卖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鉴于双方就上述调整方案的具体条款尚未完成,公司股票自2016年12月2日(周五)开市起继续停牌。

公司将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调整方案及相关事项,公司承诺将不晚于2016年12月8日公告并复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有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146 证券简称:金证股份 公告编号:2016-113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2016年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6年第十三次会议于2016年12月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经过充分沟通,以传真方式行使表决权。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会议以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近期拟与深圳中科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金证”)签署《技术开发(委托)合同》,拟委托中科金证开发卫生综合业务服务与管理平台软件,合同金额为1,000万元。

公司有与中科金证10%的股权,中科金证为公司参股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14)。

二、会议以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金额为人民币不超过贰亿捌仟万元的综合授信,期限壹年,实际金额以银行、币种以及银行的最终审批结果为准,保证方式为他用。

拟向中国邮储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授信壹亿伍仟万元的综合授信,期限壹年,保证方式为信用。

三、会议以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金证股份 股票代码:600446 公告编号:2016-114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美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公司近期拟与中科金证(以下简称“中科金证”)签署《技术开发(委托)合同》,合同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

2.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将持续12个月内与公司与中科金证的关联交易达到1,000万元以上,但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本次交易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须股东大会批准。

三、关联交易概述

1. 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近期拟与中科金证签署《技术开发(委托)合同》,拟委托中科金证开发卫生综合业务服务与管理平台软件,合同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

2. 公司与中科金证关系的说明

公司持有中科金证10%的股权,中科金证为公司参股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交易属于关联交易。

3. 上述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1. 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深圳中科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1年12月20日

企业性质(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南区高新南五道金证科技大楼6楼东侧

主要办公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南区高新南五道金证科技大楼6楼东侧

法定代表人:俞海峰

注册资本:人民币75,000万元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销售(不含限制项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2. 中科金证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上海融信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560万元	51.51%
深圳前海云谷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1,960万元	39%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万元	10%
合计	5,020万元	100%

3. 中科金证主要业务,以及最近三年发展状况

中科金证主要业务为:提供金融领域软件开发及相关配套硬件销售。中科金证于2011年11月22日成立,2013、2014、2015年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人民币626.99万元、991.25万元、497.36万元。

4.截至2015年12月31日,中科金证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人民币2,867.71万元,资产净额为人民币2,623.71万元,营业收入为人民币497.36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467.61万元。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合同主要条款: